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交上字第24號

上訴人 許茨

被上訴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808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上訴駁回。
-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是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則應揭示該解釋、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

01 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
02 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的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
03 法。

04 二、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ASP-7611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5 輛），於民國113年6月4日17時39分許，行經新竹縣寶山鄉
06 大雅路二段左轉往國道3號方向（下稱系爭地點）處，因
07 「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之違規遭民
08 眾檢舉，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員警審視相關資料
09 後，而掣開第E89999233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10 單。嗣被上訴人於113年8月16日以中市裁字第68-E89999233
11 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
12 道交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裁罰上訴人新臺幣
13 （下同）600元之罰鍰。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
14 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以113年12月31日113年度交
15 字第808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其訴，上訴人猶不服，
16 遂提起本件上訴。

17 三、上訴意旨略以：行政機關設計明顯錯誤，原判決以事實用路
18 人的不實不符、不能歸咎以人民的錯誤，上訴人權益受損法
19 規範與合理訴求所為上訴有理，蓋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3
20 款、第7款規定：「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21 ：……三、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七、其他具
22 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又依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4
23 64號判決意旨，即使係行政機關之判斷餘地，若其法律概念
24 涉及事實關係時，對於涵攝有無明顯錯誤，仍屬行政法院之
25 審查範圍，違法事情，行政法院自應撤銷或變更等語，並聲
26 明：1.原判決廢棄。2.原裁決撤銷。

27 四、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已敘明略以：上訴人雖
28 主張系爭地點之標線已變更，中間車道繪有指示左轉彎及直
29 行之白色直線箭頭指向標線等語，並提出照片為據。惟按道
30 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係交通主管機關依道路交通狀況
31 及用路人之需要而依法設置，故駕駛人有遵守標誌、標線、

01 號誌指示之義務，駕駛人不得僅憑其個人認知或價值判斷，
02 或主觀認為其行為不致影響交通秩序、安全，而任意決定不
03 予遵守，否則將使交通秩序大亂，非但影響道路交通安全及
04 用路人權益，亦將使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形同虛設。
05 而道路設置之號誌，係作為管制交通及維護用路人安全極為
06 重要之交通指示，駕駛人應予遵守。而交通標誌、號誌、標
07 線在具體個案情形若無無效、非行政處分或不生效力之情
08 形，法院仍應尊重該交通標誌、號誌、標線之構成要件效
09 力，而不得介入審查其合法性，而僅能就該對物之一般行政
10 處分（即交通標誌、號誌、標線）之構成要件效力所據以作
11 成之原處分本身是否有違法之情形加以審查。若在主觀上就
12 舉發違規地點號誌設置有不符設置規則相關規定而認有不
13 當情事，固有循正當行政救濟途徑，向各該路段號誌設置之
14 權責主管機關陳述反映，促其檢討改善，或另循訴願、行政
15 訴訟之爭訟途徑救濟。惟在該路段之號誌設置未依法定程序
16 變更前，所有用路人仍應有遵守之義務。否則，倘若所有
17 汽、機車駕駛人見主管機關所設置之標線、標誌或號誌，全
18 憑主觀之認知，認為設置不當即可恣意違反，將如何建立道
19 路上所劃設標誌、標線或號誌之公信力，交通安全之秩序亦
20 將無從建立，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將失去保障。
21 查系爭路段之標線雖有變更，然在上訴人違規當時地面上繪
22 有指示直行之白色直線箭頭指向標線之中間車道，系爭車輛
23 自應遵照直行方向行駛，其當不能以該標線事後變更，主張
24 原處分違法，是其主張，尚難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等語（見
25 原判決第3頁第16行至第4頁第13行）。上訴意旨無非重述上
26 訴人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並執其歧異之見
27 解，就原審已論斷或指駁不採其主張之理由，泛言原判決違
28 背法令，並非具體說明原判決究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
29 不當之情形，及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或第2項
30 所列各款事實，難認上訴人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

01 指摘，依據首開規定及說明，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裁定駁
02 回。

03 五、未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
04 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第23
05 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
06 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
07 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8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0 審判長法官 蔡 紹 良

11 法官 黃 司 熒

12 法官 陳 怡 君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本裁定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6 書記官 黃 靜 華